

海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琼医改〔2023〕3号

海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医院政事权限清单》的 通知

省人民医院，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海南省人民医院政事权限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人民医院政事权限清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及《海南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方案》（琼府办函〔2021〕48号）等文件精神，理顺政府和医院的政事管办关系，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主管部门、主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省卫生健康委）

（一）领导医院党的工作。审核批准选举产生的党委、党委委员，负责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述职评议考核。

（二）依法依规领导或指导医院群团组织、工会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医院副职领导的任免、考核，监督、检查个人事项报告等。

（四）备案医院内设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任免情况，指导、监督人才引进工作。

（五）备案医院卫生系列职称评聘办法及评聘结果。

（六）审批医院副职领导因私出国（境）申报事项。

（七）审批医院正、副职领导因公出国（境）申报事项，副职领导因公出国（境）政审备案。

（八）指导、监督医院法治工作。

(九)审核医院年度预决算、财政基本医疗服务和专项补助、卫生健康年报、项目绩效评价、年度财务报告。

(十)指导、监督医院内部审计工作。

(十一)审核医院内部控制报告。

(十二)审批、审核或备案医院国有资产(不含公务用车)以下相关业务:

1.备案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资产购置预算调整或未列入年初预算的一次性经费低于50万元(含)的资产配置。

2.审批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资产购置预算调整或未列入年初预算的一次性经费50-100万元(含)的资产配置(同一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

3.审核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资产购置预算调整或未列入年初预算的一次性经费高于100万元的资产配置。

4.审批利用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等账面原值在300万元(含)以下的国有资产使用事项,以及账面原值在300万元以上、期限在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

5.审核利用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账面原值在3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使用事项。

6.备案一次性处置(不含报废)账面原值低于300万元(含)的资产,以及已达到规定报废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

7.审批一次性(不含报废)处置账面原值300-500万元(含)

的资产（同一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

8.审核一次性处置（不含报废）账面原值高于 500 万元的资产。

（十三）审批或备案医院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1.委托第三方评审和审批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国家和省级确定的重点项目（实行代管制的，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审批投资额在 200 万元-5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评审）。

3.备案 2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

（十四）审批医院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类项目。

（十五）审批、校验、变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各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

（十六）配置、动态调整医院核定床位数。

（十七）指导、监督医院开展医疗业务。

（十八）监督、检查医院药物临床试验的日常工作。

（十九）审批医院相关学科成立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年度工作实绩。

（二十）指导、监督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执行情况。

（二十一）审批管理医院省级继教项目、初审国家级继教项目，审核学分。

（二十二）审核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计划。

(二十三) 指导医院开展科研工作。

(二十四) 审批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年度计划、项目立项、可研和初步设计，备案医院自筹资金信息化建设情况。

(二十五) 组织开展医院互联互通评审、智慧医院评审。

(二十六) 指导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二十七) 指导、监督医院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八) 审核医院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二、主管单位职责（海南医学院）

(一) 备案医院内设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任免情况。

(二) 审批医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事项。

(三) 备案医院正职领导因公出国（境）申报事项。

(四) 指导医院开展科研、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

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一）省委组织部

1. 医院正职领导的任免、考核，监督、检查个人事项报告等。

2. 审批医院正职领导因私出国（境）申报事项及证照管理，因公出国（境）政审备案。

3. 审批医院特殊困难离休干部帮扶申报事项。

4. 审批医院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

（二）省委编办

- 1.核定医院人员总量；调整、指导医院规范人员总量管理。
- 2.审批年度用编计划及用编结果。
- 3.备案医院自主确定岗位职数、调整内设机构情况。

（三）省委人才发展局

- 1.配合派出单位考核、管理在医院的博士服务团来琼挂职干部。
- 2.审批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申请。
- 3.审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申报事项。
- 4.备案医院职称评审结果。

（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1.指导、监督医院按规定自主开展公开招聘，岗位聘用管理、岗位设置，以及执行收入分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规定。
- 2.备案医院以人员总量为基数自主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 3.核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及备案。
- 4.审批医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

（五）省财政厅

- 1.批复医院年度预决算，按规定审批预算调剂事宜。
- 2.审批财政电子票据申领及核销；审批、监管医院银行账户的开户及销户等。
- 3.备案医院以人员总量为基数自主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 4.审批、审核或备案医院国有资产以下相关业务：

(1) 审批资产购置预算调整或未列入年初预算的一次性经费高于 100 (含) 万元的资产配置。

(2) 审批利用账面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上、期限在六个月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经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备案账面原值在 300 万以上、期限在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账面原值在 300 万元 (含) 以下的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经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

(3) 审批一次性处置资产账面原值高于 500 万元的国有资产。备案医院自行处置的已达到规定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

5. 根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要求, 推进省人民医院基本财政补助机制。

(六) 省医疗保障局

1. 审批医院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项目和特需项目。

2. 备案医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和暂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的自主定价情况。

3. 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医院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4. 指导医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开展。

5. 监督、检查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结算情况。

(七)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备案麻醉药品 (含采购人员名单、出入库记录、使用记录等)。

2.检查抗菌药品使用情况。

3.监督、检查医院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发生及报告情况。

4.监督、检查医院日常药物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实验。

5.审批、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制剂、放射性药品使用以及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等相关事项。

（八）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指导医院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落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信息责任。

2.组织对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

四、省人民医院自主管理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

（二）依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医院党委、党委委员、纪委、纪委委员，并呈报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三）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三重一大”以及涉及医院干部职工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

（四）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

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五）负责医院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六）负责医院统战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七）审定医院党建工作要点、纪检工作要点、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建设工作要点、群团工作要点、统战工作要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乡村振兴工作要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老干部工作要点等。

（八）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工作和反腐败工作。

（九）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修订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行政议事规则。

（十）负责起草组织人事工作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等。

（十一）健全中层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教育培训、交流锻炼、激励等机制。组织实施中层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十二）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开展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聘任工作及做好办理任免、升迁、调迁、解聘、奖惩等事项；配合做好考察干部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实施人才兴院战略，组织协调人才引进、培养、考核、评价和奖惩等工作。自主开展人员招聘，对高层次人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急需紧缺专业人员采用考核招聘，对其他人员采取考试招聘。

（十四）负责组织实施人员总量管理，配合上级部门核定人员总量、人员编制、绩效工资总量及项目工资等。

（十五）负责职工工资、津补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及各种社会保险的申报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全院岗位设置工作，制定落实岗位等级晋升制度，分层分级对全院职工实行目标管理考核，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十七）负责组织实施卫生、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聘工作，开展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技能人员的资格申报和聘任工作。

（十八）负责组织实施职工岗前培训、年度考核、奖惩鉴定、合同签订以及考勤管理等工作。

（十九）负责人力资源招聘、调配、退休、离（辞）职等人员异动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人力资源各类信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以及各类人员、劳资报表的统计和报送工作。

（二十一）负责干部职工人事档案材料的接收、审核、认定、转交等工作。

（二十二）负责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及证照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离退休职工、返聘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二十四）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及项目工资等，并及时发放职

工工资、绩效等。

（二十五）结合医院实际发展需要，对不同层次人员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

（二十六）负责职工的工资、津补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及各种社会保险的管理工作。

（二十七）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含月度、季度、年度考核），按时核算发放绩效，加强科室二次分配的监管。

（二十八）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成本核算体系。

（二十九）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三十）组织编报人员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

（三十一）建立健全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统筹管理医院各项收支。

（三十二）组织拟定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三十三）编制医院年度预决算、财政基本医疗服务和专项补助、卫生健康年报、项目绩效评价、政府财务报告等并上报至上级部门。

（三十四）负责医院债权债务及各类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三十五）建立健全医院内控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三十六）办理国有资产处置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批

手续。

（三十七）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审计检查工作。

（三十八）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审批及采购合同备案手续。

（三十九）提供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四十）承担学校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育及继续医学教育。

（四十一）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打造科研平台，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四十二）开展对外医学学术及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四十三）承担涉外医疗服务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

（四十四）支援贫困地区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二级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对贫困的县乡村开展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工作。

（四十五）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四十六）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四十七）负责医院安全生产工作。

（四十八）开展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四十九）开展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医院信息化管理制度。

（五十）建立健全医院医保、物价管理制度和规定，完善管

理措施，持续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医疗服务新项目进行成本测算及申报。

（五十一）推行大后勤集成化管理。

（五十二）负责医院总体基本建设规划设计、立项报批、施工管理、资金监督、竣工验收及档案管理工作。

（五十三）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海南省人民医院政事权限清单事项表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现行状况）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主管部门举办【省卫生健康委】	1.领导医院党的工作。审核批准选举产生的党委、党委委员，负责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述职评议考核。 2.依法依规领导或指导医院群团组织、工会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1.指导医院党建工作，定期对省人民医院进行党建考核。 2.统筹谋划省人民医院行风建设工作，对行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部署。 3.指导省人民医院党委换届改选，审核批准选举产生的党委、党委委员，负责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述职评议考核。 4.组织开展评选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团干/团员、五四青年个人、五四青年集体、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者等评选。	1.《中共海南省委关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改设党委的通知》 2.《中共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坚持以党建引领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琼卫党委〔2022〕72号）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省人民医院】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指示和重要工作部署等。 2.选举产生医院党委、党委委员、纪委、纪委委员。 3.制定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具体规章制度等。 4.审定医院党建工作要点、纪检工作要点、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建设工作要点、群团工作要点、统战工作要点、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要点、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乡村振兴工作要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老干工作要点。	1.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 2.依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医院党委、党委委员、纪委、纪委委员，并呈报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3.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三重一大”以及涉及医院干部职工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 4.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5.负责医院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6.负责医院统战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7.审定医院党建工作要点、纪检工作要点、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建设工作要点、群团工作要点、统战工作要点、	1.《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意见》 2.《中国共产党章程》 3.《海南省人民医院章程》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现行状况）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省人民医院】	5.制定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方面的具体规章制度。 6.讨论决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省人民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7.省人民医院三重一大事项。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乡村振兴工作要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老干部工作要点等。 8.加强省人民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工作和反腐败工作。 9.修订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行政议事规则。		
干部人事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主管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1.任命并管理省人民医院副职领导。 2.备案省人民医院内设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任免情况，指导、监督人才引进工作。 3.备案省人民医院职称评聘办法及评聘结果。 4.备案省人民医院岗位设置方案和工作人员岗位聘用情况。 5.审批省人民医院副职领导因公出国（境）申报事项。 6.审批医院正、副职领导因公出国（境）申报事项，副职领导因公出国（境）政审备案。	1.医院副职领导的任免、考核，监督、检查个人事项报告等。 2.备案医院内设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任免情况，指导、监督人才引进工作。 3.备案医院卫生系列职称评聘办法及评聘结果。 4.审批医院副职领导因公出国（境）申报事项。 5.审批医院正、副职领导因公出国（境）申报事项，副职领导因公出国（境）政审备案。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3.《海南省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 4.《海南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方案》 5.《海南省人民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管理办法（暂行）》 6.《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规定》 7.《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监督管理职责（行政主管单位）【海南医学院】	1.备案省人民医院内设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任免情况。 2.审批医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事项。 3.备案医院正职领导因公出国（境）申报事项。	1.备案医院内设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任免情况。 2.审批医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事项。 3.备案医院正职领导因公出国（境）申报事项。	1.《海南省人民医院划为海南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工作实施方案》 2.《海南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方案》 3.《海南医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4.《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规定》 5.《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现行状况）	实施依据	备注
干部人事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省人民医院】	做好省人民医院人事制度改革相关事项、人才引进及职工日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起草组织人事工作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等。 2.健全中层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教育培训、交流锻炼、激励等机制。组织实施中层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3.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开展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聘任工作及做好办理任免、升迁、调迁、解聘、奖惩等事项；配合做好考察干部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人才引进、培养、考核、评价和奖惩等工作。自主开展人员招聘，对高层次人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急需紧缺专业人员采用考核招聘，对其他人员采取考试招聘。 5.负责组织实施人员总量管理，配合上级部门核定人员总量、人员编制、绩效工资总量及项目工资等。 6.负责组织实施全院岗位设置工作，制定落实岗位等级晋升制度，分层分级对全院职工实行目标管理考核，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7.负责组织实施卫生、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聘工作，开展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技能人员的资格申报和聘任工作。 8.负责组织实施职工岗前培训、年度考核、奖惩鉴定、合同签订以及考勤管理等工作。 9.负责人力资源招聘、调配、退休、离（辞）职等人员异动管理工作。 10.负责人力资源各类信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以及各类人员、劳资报表的统计和报送工作。 11.负责干部职工人事档案材料的接收、审核、认定、转交等工作。 12.负责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及证照管理工作。 13.负责离退休职工、返聘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 3.《海南省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 4.《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5.《海南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方案》 6.《海南省人民医院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方案（试行）》 7.《海南省人民医院自主招聘管理办法（试行）》 8.《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考核招聘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9.《海南省人民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管理办法（暂行）》 10.《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1.《海南省人民医院干部职工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2.《海南省人民医院章程》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现行状况）	实施依据	备注
干部人事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省委组织部】	干部管理工作。	1.医院正职领导的任免、考核，监督、检查个人事项报告等。 2.审批医院正职领导因私出国（境）申报事项及证照管理，因公出国（境）政审备案。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规定》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省委编办】	医院编制管理工作。	1.核定医院人员总量；调整、指导医院规范人员总量管理。 2.审批年度用编计划及用编结果。 3.备案医院自主确定岗位职数、调整内设机构情况。	1.《海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海南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方案》 3.《关于支持海南省人民医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建国内一流医院的若干措施（试行）》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省委人才发展局】	人才管理工作。	1.配合派出单位考核、管理在医院挂职的博士服务团来琼挂职干部。 2.审批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申请。 3.审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申报事项。 4.备案医院职称评审结果。	1.《海南省博士服务团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2.《选派来琼挂职干部管理办法》 3.《关于规范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事宜的通知》 4.《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5.《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跟踪考核暂行办法》 6.《关于授权海南省人民医院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的通知》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现行状况）	实施依据	备注
干部人事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省人社厅】	人事管理工作。	1.指导、监督医院按规定自主开展公开招聘，岗位聘用管理、岗位设置，以及执行收入分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规定。 2.核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及备案。 3.审批医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	1.《海南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方案》 2.《关于支持海南省人民医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建国内一流医院的若干措施（试行）》 3.《海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省委老干部局】	离休人员管理工作。	1.审批医院特殊困难离休干部帮扶申报事项。 2.审批医院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	1.《省直单位特殊困难离休干部帮扶办法（试行）》 2.《关于提高我省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收入分配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省卫生健康委】	审核医院年度预决算、财政基本医疗服务和专项补助、卫生健康年报、项目绩效评价、年度财务报告。	审核医院年度预决算、财政基本医疗服务和专项补助、卫生健康年报、项目绩效评价、年度财务报告。	1.《2023年海南省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现行状况）	实施依据	备注
收入分配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省人民医院】	1.核算申报绩效工资总量。 2.调整完善绩效分配制度。 3.审核及备案省人民医院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 4.确定高层次人才范围及薪酬待遇。 5.缴纳社会保险费，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调整住房公积金系数。 6.编报医院人员经费年度预算。	1.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及项目工资等，并及时发放职工工资、绩效等。 2.结合医院实际发展需要，对不同层次人员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 3.负责职工的工资、津补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及各种社会保险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4.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含月度、季度、年度考核），按时核算发放绩效，加强科室二次分配的监管。 5.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成本核算体系。 6.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7.组织编报人员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	1.《海南省人民医院章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5.《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6.《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 7.《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省人社厅】	备案绩效工资总量。	备案医院以人员总量为基数自主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关于支持海南省人民医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建国内一流医院的若干措施（试行）》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省财政厅】	1.审批财政预决算，医院银行账户的开户和销户。 2.备案医院绩效工资总量。	1.批复医院年度预决算，按规定审批预算调剂事宜。 2.审批财政电子票据申领及核销；审批、监管医院银行账户的开户及销户等。 3.备案医院以人员总量为基数自主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4.《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 5.《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 6.《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 7.《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省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库〔2012〕2410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现行状况）	实施依据	备注
财务资产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省卫生健康委】	1. 审核单位年度人员经费预算。 2. 指导、监督医院内部审计工作。 3. 审批、审核或备案省人民医院相关国有资产。 4. 审批医院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类项目。 5. 审批或备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6. 审核省级和厅级保健对象在我院产生的体检、门诊、住院等医疗费用。 7. 审核中央来琼挂职干部在我院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拨付业务。 8. 审批省级和厅级保健对象在我院产生的门诊确需单项或一次检查治疗费用超过 2000 元项目。	1. 审核医院内部控制报告。 2. 指导、监督医院内部审计工作。 3. 审批、审核或备案国有资产以下相关业务： （1）备案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资产购置预算调整或未列入年初预算的一次性经费低于 50 万元（含）的资产配置。 （2）审批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资产购置预算调整或未列入年初预算的一次性经费 50-100 万元（含）的资产配置（同一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 （3）审核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资产购置预算调整或未列入年初预算的一次性经费高于 100 万元的资产配置。 （4）审批利用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等账面原值在 300 万元（含）以下的国有资产使用事项，以及账面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上、期限在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 （5）审核利用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账面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使用事项。 （6）备案一次性处置（不含报废）账面原值低于 300 万元（含）的资产，以及已达到规定报废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 （7）审批一次性（不含报废）处置账面原值 300-500 万元（含）的资产（同一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 （8）审核一次性处置（不含报废）账面原值高于 500 万元的资产。 4. 审批或备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1）委托第三方评审并审批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国家和省级确定的重点项目（实行代管制的，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审批投资额在 200 万元-5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评审）。 （3）备案 2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 5. 审批医院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类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 5. 《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8 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 《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 号） 9. 《海南省省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类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琼卫规划〔2020〕23 号） 10.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资规〔2022〕6 号） 11. 《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卫财务函〔2022〕50 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现行状况）	实施依据	备注
财务资产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省人民医院】	1. 统筹管理各项收支。 2. 做好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3. 做好各项财务报表的上报工作。 4. 做好医院债权债务及各类项目资金管理。 5. 建立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6. 办理国有资产处置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批手续。 7. 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审计检查工作。 8. 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审批及采购合同备案手续。	1. 建立健全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统筹管理医院各项收支。 2. 组织拟定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3. 编制医院年度预决算、财政基本医疗服务和专项补助、卫生健康年报、项目绩效评价、政府财务报告等并上报至上级部门。 4. 负责医院债权债务及各类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5. 建立健全医院内控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6. 办理国有资产处置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批手续。 7. 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审计检查工作。 8. 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审批及采购合同备案手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 5. 《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 8.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琼财采〔2022〕451号）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省财政厅】	1. 审批、审核或备案省人民医院相关国有资产。 2. 为医院可持续发展建立科学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投入。	1. 审批、审核或备案国有资产以下相关业务： （1）审批资产购置预算调整或未列入年初预算的一次性经费高于100（含）万元的资产配置。 （2）审批利用账面原值在300万元以上、期限在六个月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经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备案账面原值在300万以上、期限在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账面原值在300万元（含）以下的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经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 （3）审批一次性处置资产账面原值高于500万元的国有资产。备案医院自行处置的已达到规定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 2. 根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要求，推进省人民医院基本财政补助机制。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资规〔2022〕6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现行状况）	实施依据	备注
业务运行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对医院医疗业务、医疗质量、药物管理、科研教学、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规划发展等工作进行指导、审批、审核、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批、校验、变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各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 2.配置、动态调整医院核定床位数。 3.指导、监督医院开展医疗业务。 4.监督、检查医院药物临床试验的日常工作。 5.审批医院相关学科成立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年度工作实绩。 6.指导、监督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执行情况。 7.审批管理医院省级继教项目、初审国家级继教项目，审核学分。 8.审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计划。 9.指导医院开展科研工作。 10.审批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年度计划、项目立项、可研和初步设计，备案医院自筹资金信息化建设情况。 11.组织开展医院互联互通评审、智慧医院评审。 12.指导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13.指导、监督医院安全生产工作。 14.指导、监督医院法治工作。 15.审核医院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3.《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管理办法（试行版）》 4.《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5.《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职责》 	
	主管单位监督管理职责（行政主管单位） 【海南医学院】	指导医院开展科研、教学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指导医院开展科研、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	《海南省人民医院划为海南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工作实施方案》和2023年10月18日《省人民医院政事权限清单（送审稿）》专题会议上陈国强校长的建议。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现行状况）	实施依据	备注
业务运行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省人民医院】	贯彻落实执行新时期国家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2.承担学校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育及继续医学教育。 3.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打造科研平台，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4.开展对外医学学术及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5.承担涉外医疗服务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 6.支援贫困地区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二级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对贫困的县乡村开展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工作。 7.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8.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9.负责医院安全生产工作。 10.开展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11.开展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医院信息化管理制度。 12.建立健全医院医保、物价管理制度和规定，完善管理措施，持续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医疗服务新项目进行成本测算及申报。 13.推行大后勤集成化管理。 14.负责医院总体基本建设规划设计、立项报批、施工管理、资金监督、竣工验收及档案管理工作。 15.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印发《海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琼社保发〔2021〕66号） 2.《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9〕64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5.《海南省人民医院章程》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现行状况）	实施依据	备注
业务运行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医院药物使用进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案麻醉药品（含采购人员名单、出入库记录、使用记录等）。 2.检查抗菌药品使用情况。 3.监督、检查医院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发生及报告情况。 4.监督、检查医院日常药物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实验。 5.审批、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制剂、放射性药品使用以及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等相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等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指导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医院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落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信息责任。 2.组织对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 	关于印发《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办发〔2023〕25号）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省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院医疗服务价格事务。 2.医保基金使用相关工作。 3.指导省人民医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批医院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项目和特需项目。 2.备案医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和暂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的自主定价情况。 3.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医院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4.指导医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开展。 5.监督、检查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结算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规范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特需医疗服务管理的通知》（琼医保规〔2019〕10号） 2.《关于新增和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琼医保规〔2020〕4号） 3.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服务价格（2021版）的通知》（琼医保〔2021〕283号） 4.《（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 5.《海南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医保相关工作方案》（琼医保〔2021〕165号） 	

海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